

中国城镇老年妇女的经济 状况及经济保障

贾国平 陶 鹰

一、背景介绍

从个体的角度而言,老化是一个终生的过程,老年则是这一过程的积累。作为广义的妇女群体的一个子群体,老年妇女群体具有一般妇女群体的许多共性;与此同时,老年妇女群体又因其历史生活的累积而具有独特性。一般而言,这些独特性都根植于群体过去的生活史。因此,对这些独特性的分析可某种程度上理解为对历史的诠释。本文旨在通过对老年妇女经济现状的描述及其成因的探讨,尝试回答我国过去几十年中的经济政策是如何影响今日老年群体的经济状况,并期望为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如何确保老年群体的福利提出管窥之见。

本文的数据主要来自中国老龄科研中心的“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该调查于1992年进行,在全国12个省市的城乡地区共回收有效问卷20083份,其中城市9889份。参加该调查的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湖北、四川、陕西、江西、贵州、广西、黑龙江等省、市、自治区不仅代表了目前中国老龄化发展的不同程度,而且代表了经济发展的不同水平。

二、老年妇女的经济状况

老年群体的经济状况,通常用其经济收入来表示,但老年群体作为一个大多数成员都已从正式的劳动力大军中退役的群体,其经济收入大都不是其劳动的直接报酬,或者说,大都不是以工资的形式获得的。除去其可能从国家或别的渠道获得的现金收入和物质帮助外,来自家庭(子女和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的现金和物质帮助(在以下的分析中折合为现金收入)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在本文以下的分析中,老年人的经济收入包括退(离)休金,退(离)休后再就业的收入,已届退(离)休年龄但仍继续工作的收入,家庭成员(包括子女及其他家属)、街道、居委会和国家可能的帮助,以及财产的租金收入,银行存款的利息等。换言之,老年群体的经济收入,涵盖了以老年人为中心,从各个渠道流向老年人的物质帮助的总和。

(一)城镇老年人口在整个城镇人口中的经济地位

在新中国成立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我国实行的是低收入、低物价的经济政策。人们的工资收入大都属于基本能够维持正常的生活开支。在这一政策的制约下,我国目前的老年人群绝大多数是从一种低层次的收入水平上退休的。到了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期,随着国家的对外开放,经济迅速发展,尤其是在90年代初,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广大职工的工资和物价指数都明显上升。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政府于每次工资改革之际,都适当地顾及到了退休者的利益,但是由于退休金的增长未能与物价指数挂钩,从而使得在退休时其收入已被打折扣的老年人,在今天这种物价和生活消费水平的现实面前,其经济收入水平已低于社会的平均水平。

在1991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收入1713.1元。“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显示,按上述口径计算的城镇老年人人均收入1961.6元,较之城镇地区的平均水平,尚有248.3元余额,或者说,比城镇居民的人均收入高出约15%。但是,有两点必须指出的是,其一,城镇居民中包括了毫无收入的儿童;其二,此处老年人的“收入”事实上是指老年人所可能获得的全部帮助或供养之和,其中还包括了相当成份的折合为现金收入计算的实物帮助。由于资料的匮乏,尚难于计算出剔出实物帮助后老年人的纯现金收入。假设子女、亲属及街道、居委会帮助的1/2,国家帮助的1/3为实物,按此计算,那么老年人的现金收入则为1647.5元,比之城镇居民人均收入低了65.63元,或者说低3.8个百分点,姑且不论这样的假设是否完全站得住脚,但是,只要考虑到老年人收入中实物帮助的因素,或者说,考虑到在职职工从其就业单位获得的现金之外的各种收入的因素,则老年人的收入,就不会高出城镇居民的平均收入。考虑到城镇地区的老年人已经工作过几十年这一事实,可将老年人的“人均收入”与在职职工的工资收入作一简单比较:在1991年,在职职工人均工资收入2340元,比老年群体的收入高出近20%。如果从社会保障的角度仅计算老年人的退休金和从国家获得的帮助,老年人的收入就只有1360元,比城镇居民的人均收入少20%,由此可见老年人晚年生活社会保障的程度较低。

同样需要注意的是,老年人从子女处获得的经济帮助,只不过是家庭内财产的转移,并不会增加整个家庭的收入。在城镇地区,尤其是与子女共居的老年人,子女的帮助在很多情况下是子女交的“入伙费”;即使是不与子女共居的老年人,在相当多的情况下,离其住所较近的子女也会经常地甚至固定地与父母“共吃”。在这种情况下,子女们给老年人的帮助,又被他们“吃”了回来,甚至往往还需老年人倒贴,上述调查还发现,从总体上说,子女给老年人的帮助是250多元,而老年人“返还”给子女的帮助是近200元。因此,子女们所给予老年人的净帮助实际上就只有50多元。事实是,调查所及的老年人中,有近1/4的人,其给予子女的帮助超过了从子女处获得的帮助。

因此,可以说,在总体上城镇地区的老年人在城镇人口中经济上处于相对的劣势,而且,老年人口的收入中社会保障的程度不高。

(二)城镇老年妇女的经济状况

上述调查还发现,城镇地区老年群体的收入,还因性别不同存在显著差异。这种差异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不同性别的老年群体中,享受退离休制度并进而享有退离休金待遇及国家有关帮助的老年人比例不同;二、不同性别的老年群体中,在享受的退离休金待遇的水平上也存在显著差距。就前者而言,城镇的男性老年人中,享受退离休金待遇者高达94.1%,而女性仅有54.8%;从后者看,男性老年人每年从国家获得1274元的退(离)休金和710元的各种补贴,而女性老年人只能分别得到883元和660元,二者相差441元,或者说相差近30%。二者之间的详细差别见下表:

分性别的城镇老年人口经济收入状况,1991

单位: 元, %

	男性		女性	
	数额	比例	数额	比例
总收入	2548.6	100	1415.6	100
退休金	1200	47.1	483.6	34.2
就业收入	346.8	13.6	69	4.8
家庭帮助	189.7	7.5	346.2	24.4
街道、居委会帮助	1.8	0	3.8	0.2
国家帮助	671.3	26.1	402	28.4
存款利息	42.6	1.7	23.7	1.7
其他收入	98.0	3.9	87.0	6.2

资料来源:“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中国老龄科研中心,1992。

*子女、亲属、街道、居委会、国家所给予的帮助中包括现金和实物两部分。

从上表可以看出,女性老年人的收入仅及男性的55.5%,也即一半多一些,以其包括家庭帮助在内的全部收入也只有当年城镇居民人均收入的80%多一些,有理由相信,如果从整个城镇社区的角度看老年群体的经济地位偏低的话,那么老年群体中的老年妇女在经济上的劣势就更为突出,其退休金和从国家获得的帮助占其收入的比例只有62%,较之男性也低了11个百分点,其社会保障的水平也要更低一些。

三、城镇老年妇女群体在经济上的异质性

(一)从是否享受退休金的角度看。尽管存在如上的差距,这并不就是说老年妇女毫无例外地在经济上处于劣势。事实是,就经济状况而言,老年妇女群体存在有相当高的异质性。从前面的讨论中可以发现,老年人从国家领取的退休金和各种物质帮助在老年人的收入中占有绝对重要的位置,其比重高达62.6%。因此,能否获得一份退(离)休金和能否从一个良好的工作岗位上退休从而得到一份相对优厚的退休金,就成为决定老年妇女经济地位优劣的分水岭。详见下表。

按是否享受退休金待遇和退休前职业分类的老年妇女经济收入,1991

	是否享受退休金待遇		退休前职业分类(*)		
	享受	不享受	1	2	3
总收入	1962.7	753.0	2494	1800	1602
退休金	883.3	0	1222	784	597
就业收入	125.9	0	235	85	174
家庭帮助	206.7	515.2	238	194	213
街道、居委会帮助	1.8	6.2	2	1	7
国家帮助	660.6	88.8	710	650	544
存款利息	32.2	13.5	62	22	37
其他收入	52.2	129.3	25	62	29

注:1代表国家干部,包括各类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 代表工人,包括商业工作人员,服务性工作人员,农林牧渔劳动者,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3 代表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从解放军退役的老年人在调查中样本太小,在此不予讨论。

从表中可以看出,是否享受退休金将老年妇女分为截然不同的两个群体,其收入差别的绝对数竟高达 1200 多元,享受者的收入是不享受者的 2.61 倍。而在享受退休金待遇的老年人中,那些原在国家机关工作的人,因其在退休金和从国家获得帮助上的优势而处于一个相对良好的经济地位。因此,如果按原来职业把城镇老年女性的经济状况排成一个序列的话,那首先是国家干部,其次是工人,再次是其他不便分类的劳动者,殿后的当然是毫无退休金也只有很少国家帮助的不享受退休金待遇者,因此可以说,城镇老年妇女的经济保障问题上包含两个层次的问题:享受退休金的人员退休金偏低的问题和不享受退休金的老年人完全靠家庭养老的问题。

(二)与此相应的,在一些对老年人的社会经济地位有重要影响的因素上的差异也使得城镇老年妇女经济状况上的异质性颇为突出。在这一点上,最明显的是受教育程度。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国如今的老年妇女群体整体的文化教育程度不高,这极大地抑制了妇女群体社会参与的能力,妨碍了妇女社会经济地位的改善和提高。反过来说,一旦妇女得到了受教育的机会,这种文化教育上的优势又通常能够通过其社会经济地位反映出来。

调查显示,在调查所记的 5123 名城镇老年妇女中,平均的受教育年限约为 4 年,不足小学毕业的 5 年或 6 年。其中,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比例高达 61.3%;小学文化程度占 21%;大学专科以上为 3.2%。受教育程度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城镇老年妇女的受教育状况

	人数	比例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	3138	61.3%
小学	1076	21.0%
初中	428	8.4%
高中	212	4.1%
中专	107	2.1%
大专	77	1.5%
大学本科及以上	85	1.7%

为了分析上的方便,在以下的讨论中不识字或很少识字作为一类,小学、初中为一类,高中以上为一类,以此来考察受教育程度对老年人的就业和经济收入的影响。

受教育程度对城镇老年妇女职业分布和收入的影响 单位:%.元

文化程度	职业分布			平均年收入
	国家干部	工人	其他	
不识字或很少识字	3.8	91.5	4.8	1165.7
小学和初中	24.2	72.5	3.3	1560.6
高中及以上	88.0	10.4	1.6	2592.4

注:上述比例仅适用于有正式职业者。

(三)除上述方面之外,城镇老年妇女在经济状况方面的异质性还表现在年龄上。在这一点上,我们选择65岁作为分界点。因为事实上,选择哪一年龄作为分界点,并非取决于高龄和低龄之分的考虑,而是基于哪一点更有现实的和政策的意义。如果我们粗略地将城市的老年女性视为55岁退休的话,那么,在调查进行的1992年65岁的老年人即意味着大致在1982年前后离开工作岗位。而此时,正是我国改革开放刚刚起步,许多的改革配套措施尚未出台。

在那之后发生了许多事情,其中之一是人民的生活水平迅速改善,工资和物价都同时急速上升。在这一过程中及以后退休的人,其退休金和从国家获得的各种帮助中相对而言较多地考虑到了物价上涨的因素;而在此之前退休也即调查时65岁以上的人,处境就要艰难一些。下表详细给出了二者之间的对比。

年龄对城镇老年妇女经济状况的影响

单位:元

	总收入	退休金	工作收入	家庭帮助	国家帮助	其它
60—65岁组	1622	648	132	253	414	215
65岁以上组	1274	372	22	408	385	

由此看来,在退休的老年人中流传“退休早者吃亏”的说法,看来是有根据的。

四、有关讨论

老年作为人生序列环节中的一环,是人生发展的自然。老年期的状况,与其早期的生活有着必然的因果联系。老年期的问题,通常不能也不应该通过孤立地考查老年阶段得到解释,而要联系个体或者群体早期的生活史。老年群体经济上的劣势也是如此。

可以说,老年妇女群体经济上的劣势,根本原因在于其近一半的人口不享受退休金待遇,也即没有正式的就业史。如果说城镇老年群体在城镇人口中经济上处于劣势的话,那也主要是由于这一事实,而且在享受退休金待遇的人群中,又存在工作时工资偏低和退休后退休金不高。而且,许多妇女没有正式就业史意味着她们没有固定的收入,这使得妇女群体很难从自身的角度为自己必然到来的晚年生活从经济上做好准备。调查发现,在老年人收入中的存款利息一项上,女性只有男性的一半多,这也从另外一个角度印证了妇女群体工作时收入较低的事实。

进一步按退休前的职业比较退休金发现,即使就职于同一类型的工作,男女老年人在退休金的数额上也存在差距。对于同样就职于国家机关的老年人来说,二者的月退休金相差30元。如果回溯到工作时,退休金数额上30元的差异可能意味着工作时五、六级的工资级差,仅此一点就可解释从国家机关退休的老年人男女收入差异的63%。对于同属工人范畴的老年人来说,退休金的差距也有近30元。我们知道,在新中国成立后,政府一直提倡男女在政治、社会、经济生活上的平等和男女同工同酬。面对上述的差距,似乎可以认为,虽然就职于同样的工作场所,但实际上工作的具体工种却不相同,囿于自身素质的限制,女性在工作的技术性、强度和能力上都要逊于男性,因而,工资收入也较低。

从上述的讨论中还可发现,老年妇女的收入中,家庭(子女和亲属)帮助的比重占将近1/4,其数额较之男性高出将近两倍,平均每月的帮助额达到30元。尽管如此,它也没有改变老年妇女的经济收入只有男性老年人一半略多这一事实。可以说,虽然家庭养老作为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之一理应继续提倡,但依靠家庭继续为其年老的成员提供足够的经济供养将面临不容乐观的前景。换言之,老年群体,尤其是广大老年妇女养老问题最终将不能依靠家庭而得到彻底

解决。

五、几点建议

从现在起直到下世纪中叶的这一段时期是中国人口老龄化迅速发展的时期,中国老年人口的绝对数将从1990年的9725万,在2000年增加到12800万,在2020年增加到23000万,其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也相应地从8.58%增加到9.84%,并进而在2020年上升到15.55%。同时面临人口寿命预期的延长和我国现行计划生育政策在一段时期内继续实施,老年群体尤其是老年妇女的经济供养问题将日益突出。因此,从现在起采取正确的对策,未雨绸缪,将是十分必要的。

1、一个群体的经济状况,最终取决于群体的素质和获取经济资源的能力。上述男女老年人在经济状况上的差别,除去我国传统的“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内”等传统实践和思想外,广大妇女素质偏低,难以走出家门到社会上谋求一份固定的职业是其更为根本的原因。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竞争中优胜劣汰的无情法则将使今日的女性群体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因此,重视女性群体的教育,提高妇女的素质,赋予广大妇女在日渐激烈的竞争中足够的资本和实力,从而使得更多的女性能够参加到社会的经济活动中去或跻身于待遇良好的职业部门,成为提高女性经济地位,改变老年女性晚年贫困的根本出路。

2、我国目前进行的养老金改革,基本上是以社会统筹为目标,其对象主要是就职于国民经济各正式部门的职工,而许多以家务劳动为主要内容的家庭妇女的晚年保障问题没有考虑在内。因此,有必要扩大我国现存的“社会救济”的范畴,使其成为广义的社会保障的一部分。这样的社会救济,更精确地也许应称为“社会救助”,以“生计测验”为基础,以确保低收入者基本的生存需要为目标。换言之,这样的社会保障,不与人们的工作和就业相联系,无需获得者为之缴纳任何费用;但其获得须经过一系列严格的审查,证明自己晚年确无固定收入或其收入十分低下。

3、我国素有家庭养老的传统,而且正如上面的讨论所显示的,家庭的帮助在老年人的收入中占有相当的比重,尤其是对女性老年人而言,比重更高达1/4。因此,家庭养老的传统应予继续提倡。考虑到我国未来家庭规模的小型化,和老年人口比重的迅速上升,除去精神上的激励和道义上的提倡外,国家可以采取一系列的配套措施,使家庭养老落到实处。这些可能的措施包括:对经济上赡养和与老年的父母共居的子女在分配和销售住房上提供优惠;为此类的家庭提供补贴;为这些家庭内收入最主要的提供者提供收入所得税的减免;等等。这不仅能够减轻家庭养老的负担,也可使老年人成为家庭经济中积极的“活性分子”,避免老年人成为家庭经济上的负担而产生心理上的负罪感,从而愉快地享受晚年生活。

(作者工作单位:贾国平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陶鹰 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

